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廉以雍

總經理：陳瑞珏

稽核主管：鄭匡政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柯政宏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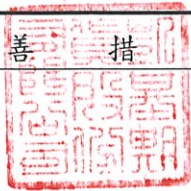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111/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於 110/5/4 10:23 及 23:34 分別有交易系統期貨帳務更新延遲及委託回報異常情事，惟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30 分鐘內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通報，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CC-30000 營運持續管理之規定不符。嗣後請確實注意通報作業之規定，並強化主機效能及網路頻寬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2. 111/3/4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就本公司於 110/5/4 上午 10:23 知悉下單系統發生期貨帳務查詢延遲等異常情事，惟於中午 12:12 辦理通報作業，未於知悉事件 30 分鐘內辦理通報，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0 營運持續管理」規定不符，請注意改善。</p> <p>3. 111/5/31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就本公</p>	<p>1. 已要求經辦人員，有關資通安全事件及系統異常情事，應確實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公告。</p> <p>2. 已強化主機效能及網路頻寬之管理。</p> <p>3. 網路下單系統登入已採用多因子認證方式。</p> <p>4. 已要求經辦人員落實系統上線作業。</p>	<p>均已於111/2/25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司缺失情事如下，請注意改善：</p> <p>(1)110/12/1 知悉網路下單系統於110/11/25 有發生期貨交易帳戶遭駭客冒名登入情事，惟未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0 營運持續管理」規定不符。</p> <p>(2)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於網路下單登入時未確實採用多因子驗證方式，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7010 網路安全管理」規定不符。</p> <p>(3)監控網路異常登入之系統上線作業有未填具上線申請單，且未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情事，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規定不符。</p> <p>4. 111/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於110/11/20 國外期貨下單系統發生委託回報異常情事，未依規定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通</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報，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0 營運持續管理」規定不符。嗣後請確實注意通報作業之規定，並強化相關系統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5. 111/10/3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如下，請注意改善：</p> <p>(1) 111/1/21「隨身 e 策略」伺服器主機滿載導致登入或連線異常，雖已立即將該主機離線，改由其他主機服務，惟未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通報作業，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0 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規定不符。</p> <p>(2) 前揭系統異常情事未於各網路下單系統及公司官網進行系統異常公告，核違反期交所台期交字第 10000029300 號函規定。</p> <p>6. 111/10/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隨身 e 策略」電子下單平台於 111/1/21 發生影響客</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戶權益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未依規定至「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辦理事件通報」，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0營運持續管理」規定不符，嗣後請確實注意通報作業之規定，並強化相關系統之管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p>		
<p>1. 111/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於 109/8 間辦理客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未保存電話錄音紀錄之缺失情事，與公司「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1 條第 3 款及內部控制制度 CA-21810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定不符。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及對所屬期貨從業人員持續加強期貨管理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2. 111/4/20 臺灣期貨交易所來函，就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於高風險帳戶係以電話訪查方式辦理加強審查以確認交易人財富及資金來</p>	<p>對本案同仁已告誡其疏失，另已對部門同仁宣導本案及應有之合規作業。</p>	<p>已於 111/5/11 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源,惟有未留存電話錄音紀錄情事,該行為與公司「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CA-21810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規定不符,請注意改善。</p>		
<p>111/4/7 歐洲洲際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就本公司未如期完成 109(西元 2020)年 ICE EU 交易所 AMR(Annual Member Return 年度會員回報)作業(內容涵蓋KYC資料確認及防制洗錢問券),已違反該交易所 B.5.1(c) 及 E.2 之規則,處 5,000 英鎊罰款。</p>	<p>已彙總往來國外複委託期貨商及各交易所清單,並於 111/4/28 發出信函,通知其本公司聯繫之專用信箱。並逐一確認,其均知悉且了解與本公司聯繫之專用信箱。</p>	<p>已於 111/6/29 改善完成。</p>
<p>111/10/26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來函,就公司於 111/4/13 及 4/21 舉辦線上直播講座中,受邀來賓發言時間超過本公司主講人,其發言有涉及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及公司未落實外部人士適格性之查證措施,並不得有協助其規避法令、促銷商品或服務等情事,已違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p>	<p>已要求業務單位於舉辦講座前,就受邀來賓進行背景審查,請受邀來賓事前提供其講義以利審查,並與講師、受邀來賓進行課前演練,經審核後當天講座不可踰越教案內容並遵守不得涉及點位與未來行情分析與建議,講座進行中,如受邀來賓之發言有涉及前述情形,本公司主講人應即時制止。</p>	<p>已於111/12/1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及中期商字第1100002626號函之規定，處警告1次及注意改善。</p>		
<p>111/12/19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來函，就本公司業務員於Telegram通訊軟體張貼廣告招攬文宣「期貨開戶禮物送給您」等內容，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前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報，已違反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本公司注意改善。</p>	<p>已要求業務員將前述廣宣資料下架，並對業務員宣導張貼廣告文宣前應向期貨公會申報後方可辦理，以避免違反規定。</p>	<p>已於 111/12/8 改善完成。</p>